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0376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 1 重要提示.....	2
§ 2 公司基本情况.....	2
§ 3 重要事项.....	3
§ 4 附录.....	6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希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杨文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栎新

公司负责人刘希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栎新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36,068,323.96	33,102,593,683.14	1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9,783,319,117.76	9,334,579,187.31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51	8.12	4.8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140,118.44		707.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528.57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4,793,732.05	454,793,732.05	4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56	0.3956	32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18	0.3918	39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56	0.3956	32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4.76	增加 2.7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4.71	增加 3.0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883,83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0,261.56
所得税影响额	-1,445,893.61
合计	4,337,680.8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13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115,384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金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一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8,232,103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943	人民币普通股
梁志鹤	3,404,5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377,51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实业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9,7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69,04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报表中：

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 290%，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

应交税金比上年末增加 47%，主要原因是一季度计提未实际支付的所得税增加；

长期借款增加 39%，主要原因是新增信托贷款和银行中长期贷款增加；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81%，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506%，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785%，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59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可结算资源增加，主要结算了望京 B15 地块转让项目和国风上观等商品房销售项目；

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614%，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增加；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738%，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498%，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21%，主要原因是公司商品房销售和望京 B29 地块转让等销售回收资金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1560%，主要原因是公司参与土地竞拍支付保证金的退回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00%，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和工程款的支出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862%，主要原因是参与土地竞拍支付保证金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为 2.5 亿元，而去年同期为 0，主要原因是收回耀辉置业有限公司部分委托贷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24%，主要原因是收到信托贷款和银行中长期贷款增加；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了 50%，主要原因是贷款增加使得利息支出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1 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用于所属各项目开发，期限 24 个月，贷款利率 7%，由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提供担保，并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同时，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 14 亿元人民币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24 个月。

(2)、报告期内，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厦门市翔安区 X2009G05 地块住宅项目。

(3)、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5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增资后城开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亿元人民币。

(4)、公司转让所持北京耀辉置业有限公司 62%股权事宜，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对耀辉公司的 12.92 亿元股东贷款转为通过银行发放的委托贷款，并约定耀辉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偿还 6 亿元，2010 年 3 月 31 日偿还 6.92 亿元。该笔委托贷款由中国奥园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王府世纪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截至目前，耀辉公司已全部偿还委托贷款人民币本息合计 13.09 亿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首开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 自首开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首开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深圳金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 自首开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首开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首开集团承诺，07 年末公司增发完成后，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予转让。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严格履行。

发行时所作承诺 2007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首开集团定向发行股票，收购首开集团主营业务资产；而首开集团首先对旗下资产进行清理和重组，按照相关原则划分为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主营业务资产）和不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然后以拟注入资产认购本公司增发的股票，从而实现其主营业务资产上市。为有效解决定向发行后首开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首开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与本公司签订了《资产托管协议》。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首开集团确认，为实现首开集团房地产主营业务资产上市，公司本次向首开集团发行股票收购其房地产主营业务资产，首开集团将主要从事房地产主营业务公司的股权注入公司。首开集团拥有的下述公司不注入公司：

①从事非主营业务的公司。

②境外公司。

③主营业务项目处于收尾阶段（含代建项目）、注入公司存在法律或其他障碍、列入处置计划的从事主营业务的公司。

④办理注入公司所需权属证明文件存在障碍、列入处置计划的从事持有型物业经营有关公司及资产。

首开集团承诺：

①首开股份本次向首开集团发行股票收购其房地产主营业务资产完成后，首开集团作为首开股份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首开集团在中国境内将不再以任何方式新增房地产主营业务项目或不得以任何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新增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首开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②首开集团拥有的境外公司在首开集团作为首开股份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首开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③除境外公司外，首开集团拥有的未注入首开股份的从事房地产主营业务公司的股权（除参股公司股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处置完毕（处置方式为转让、清算、同等条件下首开股份优先收购）或上述公司现有房地产主营业务项目完成后不再新增任何房地产主营业务项目；对于现有未注入首开股份的首开集团及首开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持有型物业资产，由首开集团及拥有该等持有型物业资产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等持有型物业资产处置完毕（处置方式为转让、清算、同等条件下首开股份优先收购）或者首开集团及拥有该等持有型物业资产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再增持除上述持有型物业以外的其他持有型物业资产；上述公司股权、持有型物业资产在处置前全部委托首开股份托管管理。

首开集团承诺，

首开集团持有的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由首开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

首开集团确认，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为首开集团、甘肃金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 55%、45%的股权，鉴于甘肃金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同意首开集团将其持有的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注入首开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甘肃金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应收购首开集团持有的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报告期内，上述承诺继续履行。

截至 2009 年末，首开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列明需要处置的资产中，首开集团持有的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60%股权及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未能按承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上述两公司，均属于承诺中列明的“注入公司存在法律或其他障碍、列入处置计划的从事主营业务的公司”。

上述两家公司股权处置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第一、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目前，北京市国资委已同意首开集团将该公司 60%股权转让给国资下属的其他国有企业，但需要向市里汇报。北京市国资委同意需要时就此事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专项说明。

第二、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未分红。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希模

2010 年 4 月 21 日

§ 4 附录

4.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23,647,299.10	11,969,187,156.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0,662,147.80	110,562,368.69
预付款项	265,462,102.96	68,117,195.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7,128,596.74	541,892,559.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482,674,669.90	15,860,870,78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4,567.54
其他流动资产	825,650,933.88	999,018,146.24
流动资产合计	33,275,225,750.38	29,549,952,780.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5,197,831.12	269,097,804.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3,663,752.91	1,323,773,785.92
投资性房地产	445,053,649.73	447,507,337.91
固定资产	947,433,908.99	958,785,298.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668,853.26	12,794,585.84
开发支出		
商誉	323,628.69	323,628.69
长期待摊费用	28,513,238.42	29,933,33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425,535.63	490,691,37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62,174.83	19,733,74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0,842,573.58	3,552,640,902.76
资产总计	36,836,068,323.96	33,102,593,683.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000,000.00	6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6,109,522.52	1,267,849,452.78
预收款项	5,108,050,270.77	5,226,816,79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0,758,690.18	114,872,358.43
应交税费	472,869,465.18	321,977,663.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6,155,362.98	76,155,362.98
其他应付款	863,235,792.57	806,842,071.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5,000,000.00	3,7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33,379,214.46	1,738,637,370.03
流动负债合计	13,435,558,318.66	13,880,151,07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82,000,000.00	9,45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70,172.14	59,545,165.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54,391.84	10,054,39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50,624,563.98	9,521,599,557.45
负债合计	26,686,182,882.64	23,401,750,62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9,750,000.00	1,149,750,000.00
资本公积	5,597,221,677.89	5,603,275,479.4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5,258,428.76	655,258,428.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1,089,011.11	1,926,295,279.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3,319,117.76	9,334,579,187.31
少数股东权益	366,566,323.56	366,263,86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9,885,441.32	9,700,843,05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36,068,323.96	33,102,593,683.14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希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栎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59,671,367.75	6,095,151,63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24,794.00	2,024,794.00
预付款项	3,460,500.00	3,260,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4,061,076.53	54,061,076.53
其他应收款	4,541,883,102.28	4,364,326,927.76
存货	152,246,713.79	152,887,09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6,214,597.33	686,286,204.12
流动资产合计	15,049,562,151.68	11,357,998,224.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29,634,618.83	5,029,634,618.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46,559.71	2,311,893.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720.00	20,3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5,000.00	17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3,364.10	1,363,36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39,912.12	18,511,48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1,669,174.76	5,052,017,663.12
资产总计	22,901,231,326.44	16,410,015,887.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43,639.43	7,643,639.43
预收款项	-737,064.71	310,525.08
应付职工薪酬	27,566,456.43	27,724,535.70
应交税费	57,969,133.08	59,350,332.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83,397.75	1,183,397.75
其他应付款	6,414,364,495.18	952,570,28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000,000.00	87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93,189.53	15,093,189.53
流动负债合计	7,548,083,246.69	2,438,875,90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05,000,000.00	5,12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05,000,000.00	5,125,000,000.00
负债合计	14,153,083,246.69	7,563,875,90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9,750,000.00	1,149,750,000.00
资本公积	7,238,047,630.67	7,238,047,630.6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357,619.53	119,357,619.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992,829.55	338,984,730.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48,148,079.75	8,846,139,98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01,231,326.44	16,410,015,887.55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希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栢新

4.2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74,709,947.69	410,479,648.99
其中：营业收入	1,974,709,947.69	410,479,648.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9,831,643.35	316,514,196.74
其中：营业成本	922,796,431.98	152,396,605.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832,261.06	27,216,245.54
销售费用	25,319,242.5	31,699,651.03
管理费用	75,221,294.93	66,222,412.23
财务费用	65,669,572.88	57,120,998.99
资产减值损失	-7,160.00	-18,141,71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33.00	-1,639,590.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033.00	-92,771.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4,768,271.34	92,325,861.73
加：营业外收入	62,983.97	163,190.96
减：营业外支出	4,100,261.56	2,748,401.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730,993.75	89,740,651.47
减：所得税费用	188,763,627.08	22,522,086.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967,366.67	67,218,56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793,732.05	76,039,415.79
少数股东损益	-2,826,365.38	-8,820,850.6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56	0.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56	0.094
七、其他综合收益	-2,924,980.40	30,477,450.21
八、综合收益总额	449,042,386.27	97,696,01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739,930.45	102,562,861.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455.82	-4,866,845.79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希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栎新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370,389.79	2,691,796.45
减：营业成本	831,826.83	1,681,507.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3,982.42	16,698.00
销售费用	975,297.00	13,550.00
管理费用	14,496,455.59	11,358,272.43
财务费用	85,274,728.43	24,663,158.74
资产减值损失		-18,0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991,900.48	-17,041,390.1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991,900.48	-17,041,390.17
减：所得税费用		-8,760,347.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91,900.48	-8,281,042.6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52	-0.0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52	-0.01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991,900.48	-8,281,042.63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希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栎新

4.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1,810,800.99	873,463,722.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862,094.74	160,899,77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2,722,895.73	1,034,363,50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3,427,731.14	571,263,376.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20,720.59	41,254,33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199,750.17	207,223,15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834,575.39	254,014,31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3,582,777.29	1,073,755,18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40,118.44	-39,391,68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9,421.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3,8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883,836.00	299,42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9,950.20	518,5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950.20	7,518,5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43,885.80	-7,219,14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5,000,000.00	1,5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05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5,000,000.00	1,540,802,05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7,000,000.00	8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976,964.40	137,191,395.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6,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423,864.40	953,191,39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576,135.60	587,610,65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4,460,139.84	540,999,82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1,307,281.33	2,709,687,29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05,767,421.17	3,250,687,125.81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希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栎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8,653.00	4,821,63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7,832,733.81	805,669,36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1,191,386.81	810,490,99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7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85,747.09	8,832,14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1,275.02	721,30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6,847,802.43	1,364,039,97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9,654,699.54	1,373,593,42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1,536,687.27	-563,102,4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3,8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883,836.00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00	47,85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027,300.00	7,047,85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143,464.00	-6,047,85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5,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000,000.00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2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73,486.12	27,983,8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73,486.12	285,983,8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126,513.88	214,016,1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4,519,737.15	-355,134,13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5,151,630.60	1,021,212,09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9,671,367.75	666,077,958.38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希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栢新